

女性人口

当代中国妇女家庭财产 继承权的微观研究

孙淑清

摘要 从历史发展角度看,中国妇女的家庭经济地位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中妇女的家庭财产继承权不但从无到有,而且随着有关财产继承法规的贯彻实施和人们传统观念的转变正向着男女平等方向发展,就连出嫁女儿和寡妇再婚都有权继承家庭财产的现代观念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这是可喜的一面。但同时也要看到,在财产继承权上男女两性还存在不平等的一面。这主要表现在: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处于低水平而导致的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对男性劳动力的依赖而形成的性别偏好依然存在。也就是说,妇女在法律上的继承权与事实上的继承权还有差距。

作者 孙淑清,女,1939年10月生,1963年毕业于北京外语学院。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目前主要从事“妇女发展”研究,主要代表作有:“中国妇女发展的历史演变”、“妇女与教育”、“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当代中国城乡妇女家庭经济地位比较研究”等。

家庭经济地位应界定为在家庭中拥有和控制家庭资源的权力,即对家庭资源拥有的程度、对经济收入的管理、支配权、消费决定权及财产继承权等。研究者以往研究妇女家庭经济地位时,往往忽视了最后一项指标——财产继承权。实际上,财产继承权是衡量妇女家庭经济地位非常重要的一项指标。为此,笔者拟以全国妇联1993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1994年“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为依据,对当代中国妇女家庭财产继承权状况进行微观分析。

中国妇女财产继承权的获得,可以说,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从历史发展来看,财产继承权的产生、发展与社会制度的变革和国家法律的保护密切相关。

一、妇女家庭财产继承权的历史演变

中国封建家庭的权力,一是来源于家庭财产,二是来源于世袭制度和等级。妇女在旧社会无论在娘家还是在婆家都是“无产者”,娘家把她看成是早晚要“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婆家把她看作是用自己家族财产养活的“外来媳妇”,将其看作是家庭的生产工具。她们在家庭中既没有自己的经济收入,也没有私人财产,《曲礼·内则》说:“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号”。以至妻子从娘家带来的陪嫁财物也要归由丈夫管理和支配。在封建的传统的世袭社会,嫁出去的女子以夫姓为己姓,属夫家人,她的一切都与娘家无关,其财产无疑属于其兄弟。所以,在旧社会,妇女在家庭中根本没有什么财产所有权,更谈不上财产的继承权。

解放后,我国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继承权”,这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我国继承法更具体地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都有继承权。这些规定破除了封建的宗法制度,使妇女同男子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嫁出去的女儿也有同兄弟平分家庭财产的权力。但目前法律规定要全面实施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在妇女享受继承权的过程中,往往受到主客观当事人的阻挠,或其他人的干预,实际是传统观念的影响。

二、财产继承权的传统与现代

(一)城乡对出嫁女儿继承家庭财产的态度

我国虽已解放多年,各种有关财产继承法律也颁布多年,但在出嫁女儿继承家庭财产问题上经常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阻挠,总是受到封建传统观念的冲击。1990年全国妇联进行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表明,在继承家庭财产问题上,赞成出嫁女儿“与兄弟平分”者占19.1%,持“不应该要”者占34.5%。(见表1),这充分表明,在财产继承问题上传统观念仍占上峰。

表1 对出嫁女儿继承家庭财产的态度(%)

态度	合 计			城 镇			农 村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与兄弟平分	19.1	16.2	21.7	40.6	36.4	45.5	13.8	11.4	16.5
比兄弟少些	9.4	8.9	9.8	7.9	7.2	8.6	9.7	9.4	10.1
比兄弟多些	0.5	0.6	0.4	0.6	0.6	0.6	0.5	0.6	0.4
最好不要	14.5	15.2	13.9	10.1	12.0	7.9	15.6	16.0	15.2
不应该要	34.5	37.6	31.5	10.6	11.8	9.2	40.5	44.0	36.7
无所谓	22.0	21.3	22.6	30.1	31.8	28.2	19.8	18.5	21.1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第307页。

从表1可以清楚看到,由过去人们不会也不敢想出嫁女儿可继承娘家财产,到现在全国有近30%的人、城镇有50%的人认为出嫁女儿可以参与分配娘家的财产,可谓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这是人们观念变化的体现。但是,还应看到,赞成出嫁女儿“不应该要”和“最好不要”者比赞成“与兄弟平分”、“比兄弟少些”、“比兄弟多些”者多20个百分点。持前两项态度者之和,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均超过后三项之和,而且女性比男性更认为“不应该与兄弟平分”家庭财产,持“不应该要”和“最好不要”态度的女性占52.8%,男性占45.4%,女性高于男性。

城乡对出嫁女儿是否应该继承家庭财产这一问题的看法上差异甚大,城镇40.6%的人赞成女儿应与兄弟平分家庭财产,而农村只占13.8%;农村40.5%的人赞成女儿不应该要家庭财产,城镇只占10.6%。可见,在这个问题上城乡差别还是很大的。

上述调查结果表明,对出嫁女儿继承财产问题的态度城乡存在差异,男女也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产生,与传统观念和习俗不无关联。在我国,世代如此。特别是农村,多数父母都与儿子生活在一起,儿子在父母生前要尽经济责任和生活照料义务,父母去逝后,家庭财产自然由儿子继承。出嫁的女儿,即被认为是“泼出去的水”,一般都住在婆家,平时虽对父母的生活也常有照料,但父母去逝后,一般都不与兄弟平分财产,而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实表明,目前我国传统观念与习俗对妇女的财产继承权或家庭经济地位的影响力还相当大。

(二)城乡对寡妇再婚继承家庭财产的态度

尽管财产继承法第三十条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但在人们的头脑中遗留下来的传统观念还时常左右着人们的态度和行为。对寡妇再婚财产继承的态度,全国妇联的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表明,人们对“寡妇再婚时应把财产留给前夫子女和家人”有着不同的态度(见表2)。表中数据清楚显示出以下特点:

表2 对“寡妇再婚时应把财产留给前夫子女和家人”的态度(%)

态度	合 计			城 镇			农 村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非常同意	4.9	4.6	5.2	2.0	1.7	2.3	5.5	5.2	5.8
同意	42.0	42.8	41.3	26.3	27.8	24.6	45.6	46.3	44.9
无所谓	10.0	9.8	10.1	12.3	11.9	12.8	9.3	9.2	9.5
不一定	22.6	21.5	23.7	29.7	28.8	30.7	21.1	20.0	22.2

不同意	20.4	21.1	19.6	29.6	29.6	29.6	18.4	19.2	17.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同表1,第309页

(1)从总体来看,赞同寡妇再婚时应把财产留给前夫子女和家人者占46.9%,持反对态度和怀疑态度者占43.0%,赞同和否定态度的人数比例大体相同。这表明人们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正处于大转变之中,从根本上改变了女子只能“从一而终”的传统观念,而且大部分人赞同或默认改嫁妇女还可以继承和带走财产,这是可喜的变化。

(2)从城乡比较看,持赞同观点的人,农村高于城镇许多,城镇占28.3%,农村占51.1%,农村较城镇高出22.8个百分点,而持反对态度的人,城镇占59.3%,农村占39.5%,城镇较农村高出19.8个百分点。这说明城市人在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上比农村人更现代些。

(3)从两性比较看,女性比男性更倾向否定态度,如城镇不同意者女性占21.1%,男性占19.6%,农村不同意的女性占19.2%,男性占17.6%。数据表明,女性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现代观念的人数多于男性。

从上述人们对寡妇再婚财产继承的态度中,我们不难看到传统观念和习俗的影响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还占有相当地位。倘若从年龄和文化程度角度再深入考察人们对寡妇再婚继承财产问题的态度,还可以看到两种因素对人们的这种态度有明显的影。

从年龄来看,年龄越大就有比例越多的人认为“寡妇再婚时应把财产留给前夫子女和家人”,而且随着年龄的增大而增多,持“不同意”态度者却随着年龄的增大而减少(见表3)。但60—64岁组除外,这个年龄组的人持“无所谓”态度者较多。可见,年龄大的人由于文化水平较低,对法律的认识和接受的程度有限,加之受传统观念和习俗的影响较深,因此对寡妇再婚时继承家庭财产的看法不易接受。

表3 不同年龄者对“寡妇再婚时应把财产留给前夫子女和家人”的态度 (%)

态度	18~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非常同意	3.4	5.0	5.1	5.1	5.3	4.9	4.8	4.3	5.3	3.8
同意	37.1	40.0	41.1	42.5	41.8	43.3	44.2	44.8	46.0	40.4
无所谓	11.4	12.2	9.9	10.5	9.2	9.8	8.0	9.8	5.8	12.8
不一定	23.3	22.1	21.8	21.8	23.9	22.3	24.8	21.7	23.4	22.5
不同意	24.8	20.7	21.9	20.0	19.8	19.6	18.1	19.4	19.3	20.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同表1,第310页。

从不同文化层次来看,同意“寡妇再婚时把财产留给前夫子女和家人”者的比例,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逐渐下降,而持不同意态度者的比例逐渐提高,二者成正比关系;持“无所谓”和“不一定”态度者的比例,随文化程度的提高也有增大之趋势(见表4)。这一事实表明,人们的文化程度越高,对法律的认识和对男女平等的理解更加深刻,正确,他们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更强,对来自传统观念和旧习俗的影响具有较大的抵制力。

表4 不同文化程度者对“寡妇再婚时应把财产留给前夫子女和家人”的态度 (%)

态度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学本科及以上
非常同意	6.9	5.0	5.0	4.2	4.5	1.1	1.2	1.8
同意	48.2	49.5	49.0	38.6	29.6	23.2	14.7	11.0
无所谓	10.9	8.7	8.9	10.3	10.1	10.2	16.1	13.1
不一定	18.6	19.9	19.2	24.5	29.1	34.0	30.7	36.9
不同意	15.3	16.9	18.0	22.4	26.5	31.5	37.2	37.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同表1。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年龄和文化程度这两种因素对人们赞同与否的态度是同时产生影响的,而且文化程度起着更重要的作用。可以肯定地说,人们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对女性继承家庭财产问题将会逐渐产生共识和认同,而取代旧的传统观念。女性在家庭中的财产继承地位也会随之提高。

(三)城乡对家庭财产分配给儿女的态度

正如前面所述,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男女平等,继承家庭财产权的法规,并且这种男女平等观念也逐渐被人们所接受,从而使父母对家庭财产怎样分配给子女的态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家庭财产全由儿子继承的传统观念,形成了家庭财产分配的新格局。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充分反映了这种变化(见表5)。

表5 城乡夫妻对分配家庭财产的态度 (%)

态度	城市		农村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平分给儿女	39.20	39.25	27.72	26.62
主要分给儿子	7.25	6.38	35.18	38.07
主要分给女儿	3.91	4.84	1.35	1.29
谁养老多给谁	49.66	49.53	35.74	34.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万国出版社,1994年)整理计算。

从上表中的数据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城乡夫妻对家庭财产分配儿女态度的变化特点:

第一,变化大。在旧社会,家庭财产基本上全由儿子继承。新中国成立后,经过40多年的变化,到了90年代初,持“主要分配给儿子”者,城市夫妻仅占6—7%,在农村也减少到35—38%;而持“平分给儿女”者,城市夫妻所占比例已发展到近40%,农村也在1/4以上。可见,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传统观念大大弱化,而现代观念则有了很大的发展。

第二,出现以向现代型发展为主流的多元结构。夫妻持“谁养老多给谁”的现实态度的所占比例,城乡均占首位,城市近50%,农村也在34—35%;持“平分给儿女”现代态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在城市居第二位,在农村居第三位;持“主要分给儿子”传统态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在城市居第三位,在农村居第二位;还有的夫妻持“主要分配给女儿”的观点,虽然为数尚少,夫妻所占比例最多的还不到5%,但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新趋势。从整体构成看,城乡夫妻分配家庭财产的态度,都呈以现代观念为发展主流的趋势。

第三,不论从现有构成或历史变化看,城乡之间都存在明显差别。例如,夫妻持传统态度的比例,农村大大高于城市;持现代观念及持“主要分给女儿”态度的则农村又明显低于城市。可见,城市夫妻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比农村的更现代些。

第四,夫妻所持的各种态度,城乡都有差异,但差异不大,一般都在1个百分点上下。而夫妻所持“主要分给儿子”和“主要分给女儿”态度的,城乡也都存在差异,在城市差异相对不大,而在农村则差异悬殊。丈夫持“主要分给儿子”和“主要分给女儿”态度的所占比例之间的差值在城乡分别为3.34%和33.88%,妻子的差值分别为1.54%和36.78%。这也表明,农村夫妻对儿子的偏好强于城市。这样明显的性别偏好,对女性家庭财产继承权或家庭经济地位将产生极为不利的影晌。

从影响因素来看,夫妻的年龄和文化程度对其家庭财产分配给子女的态度都有很大影响。

首先,看看妻子年龄对夫妻家庭财产分配态度的影响。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表明,在城市呈现出复杂的态度(见表6);持“谁养老多给谁”现实态度的丈夫所占比例随年龄的增大而增大,而妻子也是最大年龄组为最多(占51%),在各年龄组中夫妻所占比例均占首位;持“平分给儿女”现代态度的妻子所占比例随着年龄的增大而增大,而丈夫则年轻年龄组为最多(占42%),在各年龄组中夫妻所占比例都居第二位;持“主要分给儿子”传统态度的丈夫所占比例随年龄增大基本上呈上升趋势(40岁以上年龄组略低一些),而妻子30—39岁年龄组比例为最大(7.16%),各年龄组夫妻所占比例均居第三位;持“主要分给女儿”态度的妻子所占比例基本上是年龄越大而比例越小,丈夫30—39岁组为最多,各年龄组夫妻所占比例均居末位。持“主要分给女儿”和“主要分给儿子”的态度相比,夫妻各自所占比例之差均为年龄越轻越小,但妻子20—29岁组反而倒高了0.04%。

在农村,妻子年龄对家庭财产分配态度的影响较城市更为明显。持“平分给儿女”现代态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均是年龄越小而比例越大,二者成反比例关系;而持“主要分给儿子”传统态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则随年龄的增大而增大,二者成正相关;持“谁养老多给谁”现实态度的夫妻各年龄组的人数比例差别不大,仅为1~2个

百分点;而主张“主要分给女儿”同“主要分给儿子”的差值,夫妻在各年龄组都很大,丈夫差值为 27%~37%,妻子差值为 31%~42%。可见,农村各年龄组的夫妻在家庭财产分配上很明显偏好儿子,说明男女两性的家庭财产继承权还存在着极为不平等的现象。

城乡相比,各年龄组持“平分给儿女”、“主要分给儿子”和“谁养老多给谁”态度的夫妻所占比例都是城市高于农村,而持“主要分给儿子”态度的所占比例和主张“多分给女儿”所占比例之间的差值则都是农村高于城市,并且相差悬殊。例如,30~39 岁年龄组的妻子在农村的差值高达 36.18%,城市仅为 1.32%,城乡相差 34.86 个百分点。可见,城乡在这个问题上的性别偏好存在极大的差异。同时,城乡也有共同点,即 20~29 岁年龄组的夫妻持“平分给儿女”和“谁养老多给谁”态度的所占人数比例均高于其它年龄组,说明年轻人受传统观念影响小些,易接受新观念、新事物。从中可以看出年龄对家庭财产继承权的影响作用。

表 6 城乡按妻子年龄划分的夫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态度 (%)

态 度	20~29		30~39		40 以上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平分给儿女	42.16	38.06	37.53	38.59	39.72	40.41
城 主要分给儿子	6.07	5.79	7.53	7.16	7.16	5.60
主要分给女儿	4.32	5.83	5.08	5.84	2.36	2.95
市 谁养老多给谁	47.45	50.32	49.48	48.42	50.77	51.0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分给儿女	33.08	31.90	26.62	27.17	25.79	22.22
农 主要分给儿子	28.92	32.78	26.98	37.14	37.93	43.78
主要分给女儿	1.88	1.49	1.29	0.96	0.86	1.55
村 谁养老多给谁	36.13	33.84	35.13	34.73	35.43	32.4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表 5。

其次,再来看看妻子文化程度对夫妻家庭财产分配态度的影响。

表 7 的数据表明,文化程度对夫妻家庭财产分配态度的影响是很明显的。城乡夫妻持“主要分给儿子”传统态度的所占人数比例均是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下降,二者成反比关系;持“谁养老多给谁”现实态度的所占比例均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增大,二者成正比关系;持“平分给儿女”现代态度的,农村妻子所占比例随文化程度的提高而增大,丈夫在各级文化层次所占比例基本持平,城市在小学与初中文化层次丈夫所占比例较高,妻子为文盲半文盲者所占比例为最大。可见,城市文化程度对现代态度的影响小于农村;持“主要分给女儿”态度的,城市夫妻所占比例随文化程度的提高而提高,而农村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反而较小。

城乡相比,就总体而言,持现代态度和持现实态度的城市各种文化程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均高于农村夫妻;持传统态度的农村各种文化程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则均高于城市夫妻。

夫妻相比,城乡各种文化程度,持各种态度的夫妻所占比例基本相近(除城市持“平分给儿女”、“谁养老多给谁”和农村“主要分给儿子”态度的丈夫和妻子相差 4~6 个百分点外),说明文化程度对夫妻态度的影响基本相同,差异不大。从夫妻持“主要分给女儿”和“主要分给儿子”态度的所占比例看,不论城市还是乡村各种文化程度的都是前者小于后者,而且二者之间的差值非常明显,在城市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缩小,在农村不仅没有这样的趋势,而且各级文化程度的差值均在 32% 以上。这说明,在农村不管文化水平高低,在家庭财产继承权上存在十分严重的性别偏好。

从比较的结果来看,城乡由于夫妻总体文化水平存在着差异,城市夫妻文化水平较高些,所以他们对儿女的财产继承权持较为平等的态度,而且性别偏好也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逐渐减弱。而农村,夫妻由于总体文化水平较城市低,加之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所以夫妻的性别偏好较为严重,儿子和女儿的财产继承权明显存在着不平等现象。但城乡有一个共同特点是,“谁养老多给谁”的夫妻比例有随文化程度的提高而上升趋势,“主要分给儿子”的夫妻比例均随文化程度的提高而呈下降趋势。

表 7

城乡按妻子文化程度划分的夫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态度

(%)

态 度	文盲半文盲		小学与初中		高中以上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平分给儿女	40.09	45.42	40.65	40.14	38.28	38.93
城 主要分给儿子	12.40	12.75	7.27	7.27	6.98	5.34
主要分给女儿	0.00	0.00	3.71	4.58	4.01	5.07
市 谁养老多给谁	47.28	41.60	48.38	48.02	50.73	50.6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分给儿女	27.64	24.57	27.06	27.18	27.46	29.53
农 主要分给儿子	38.02	42.36	33.46	35.64	34.80	33.07
主要分给女儿	1.30	1.42	1.49	1.37	0.87	0.97
村 谁养老多给谁	33.04	31.66	37.99	35.81	36.86	36.4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表 5。

综上所述,无论从城乡的年龄还是从文化程度角度研究夫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态度,都表现出夫妻倾向多分给儿子,但城乡是有差别的。城市夫妻尽管性别偏好观念尚存,但头脑中的传统观念已大大削弱,现代观念则被普遍接受。所以,主张平等对待儿女的思想目前已占主导地位。而不可否认的是,农村偏好儿子的现象还是胜过城市。这种情况的存在除了与传统观念的影响有关外,还与地区和家庭经济环境有密切关系。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缓慢,生产主要依靠体力劳动,所以男性劳动力便成为家庭经济的主要贡献者,而且也是“养儿防老”的基本保证。由此看来,妇女在家庭中的财产继承权或经济地位要获得与男性完全平等,尚需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不过,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人们对男女平等的认识还是日益提高的,赞同男女平分财产者亦不在少数,而且愈来愈多。

三、隐忧与展望

通过对妇女家庭财产继承权的微观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一)妇女家庭财产继承权的获得与落实还有差距。解放 40 多年来,国家法律虽已赋予了妇女继承财产的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她们并未获得全方位的继承权。其原因来自两个方面:

其一,来自传统观念与偏见。有始以来,儿子继承家庭财产的传统观念和习俗,至今还残留在人们的头脑中,甚至根深蒂固,尽管妇女的继承权有法律保护,但在生活中并未感其威严,不执法者似乎也不违法,只要家庭财产不发生纠纷,就无人问津。所以妇女要想获得与男性平等的继承权,还需观念的长足转变。

其二,来自妇女自身因素——文化水平。

就妇女总体而言,文化水平较男性低,特别是广大农村妇女和老年人,由于文化水平的局限,观念转变迟缓,不易接受新事物,甚至有些妇女自己也认为不应该继承家庭财产,缺乏法律保护意识。

(二)妇女财产继承地位在发展

目前,我国男女两性的财产继承权,尽管还存在着差异,但也正处于发展之中。从调查中已发现,赞同出嫁女儿、寡妇再婚继承财产的人数比例虽然不多,但毕竟已有部分人转变了传统观念或正在转变之中,更可喜的是,城市已有 90%,农村 60%左右的人赞同“家庭财产平分给儿女”和“谁养老多分给谁”。至于偏好儿子继承家庭财产的传统观念,我相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们观念的更新及妇女自身素质的提高,两性财产继承权或经济地位的差异,无疑将会逐渐向平等方向发展。

(上接第 29 页) 参考文献:

- 1 辽宁省统计年鉴(1994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 2 江苏省统计年鉴(1994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